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乐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调整需要，拟以 4,968.86 万元将乐亭公司出售给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455.56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8,306.16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3,727.78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4,153.08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4,236.67 万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8,755.42 万元，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为 4,964.89 万元，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9号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萌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公共环境下的抑尘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销售与服务,以扬尘治理技术应用为核心，致力于满足客户对扬尘污染治理方面的需求，专业提供扬尘治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注册资本：136,36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CEHL71D

法定代表人：陈思成

住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境除尘及脱硫脱硝设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现金
合计	-	5,000.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现金
合计	-	5,000.00	-	-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乐亭公司，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不存在为乐亭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事项。

乐亭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 4968.86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1.双方获得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购买/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全部资产的决议；以及就完成交易所必须的任何内部和外部授权。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和许可（如需）。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业务调整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